

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YX-GZ-2025-0009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2025-7-23-2025-7-25
- 4、采购预算:199144860.00元
- 5、最高限价 199144860.00元(蔬菜、水果:55524860.00元“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15%”)(肉类、面粉类、禽蛋、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类)、牛奶、米、油:143620000.00元“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5%”)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万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 7、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胡礼
联系电话:18188067755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詹屹
联系电话:19185661200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配送食材名称	规格、配置及参数（参考）	配送数量（蔬菜等类：公斤）	单价（元）	预算采购金额（元）	配送要求	定价要求	备注
1	蔬菜、水果	符合安全食用标准	7606145.21	7.3	55524860.00	合同约定	水果、蔬菜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15%	合同一年一签
2	肉类、面粉类、禽蛋、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牛奶、米、油	符合安全食用标准	17952500.00	8	143620000.00	合同约定	其它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5%	合同一年一签

一、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學生食堂建設，落實學生營養改善計劃配餐食譜科學化，食品安全監督社會化，食品原材料供應統一化，伙食經費監管透明化，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我區學生營養改善計劃工作。為全區在校就餐學生提供“安全、營養、實惠”的餐飲服務。

以餐飲企業為主體，以現代化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為載體，採取“統一採購、統一配送、分校烹飪”的模式，保障萬山區公立學校學生營養改善計劃供餐需求。

二、配送內容：

本次招標實行定點採購的食堂原（輔）材料為以下項目：蔬菜、水果、肉類、麵粉類、禽蛋、其他（包含但不限於乾貨類、調味品等）牛奶、米、油等食品（具體質量要求詳見原（輔）材料技術及質量要求表）。

原（辅）材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	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水果类：要求自然成熟，新鲜，口感好；不得配送农残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水果和蔬菜；企业必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水果必须新鲜无腐烂。
★2	肉类	新鲜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在配送前烧皮，切块（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切片，制成肉末等）。肉类食材必须配送当天宰杀的新鲜肉，并且经相关部门检疫合格，向学校供应的肉食要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3	面粉类	面粉无虫。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并在保质期内。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等）	其他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6	牛奶	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饮用奶”必须按照《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示意奶滴加上“学”字图形，“中国学生饮用奶”和“SCHOOL MILK OF CHINA”中英文字体组成的圆形图案)。牛奶制品配料中一定要有生牛乳，营养成分蛋白质含量一定是大于2.9g/100ml。有“SC”标志或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包装规格为125ml、150ml和200ml盒装。
★7	米	符合一级粳米依据 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标准
★8	油	一级物理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的质量依据 GB/T 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

食品质量要求

1. 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 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5.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种植合作社、养殖户等）。

7. 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8. 所有食品原辅料查验合格才能配送进学校。杜绝食品原辅料未进入配送企业查验，直接由上游供货商送往学校食堂，杜绝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进学校。

三、供应方式

结合我区当前实际，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分校烹饪”。以公司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原料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本项目为政府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学生人数及用餐次数计算项目预算，供应商需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工人工资、原（辅）材料价格、加工成本、运输费、材料存储、配送费、管理费等构成报价，无须报原（辅）材料的详细价格。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于配送前7日，根据区卫计局给出的食谱合理搭配的原则，供学校参考选择；

（2）学校于2日前拟订采购原料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肉类、牛奶的配送、保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次日09:00点前配送到学校（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

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 食品储存。供应商须免费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10cm 以上）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

(8) 配送公司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需承诺，可迅速补上；

(9)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 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要求，在收到收货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上门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食品原辅料询价及样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105号）和铜仁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校农结合”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建立食品原辅料询价工作机制。

(一) 人员组成：由万山区教育局牵头，建立发改、市场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

局、配送企业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库，随机抽取询价人员组成当次的询价小组（3人及以上），

（二）询价地点：待定。

（三）询价时间：一月一次（需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四）价格认定：参考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针对同种食材，市场询价价格不能高于发改部门提供的监测价；结合市场询价，供货时蔬菜和水果价格至少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15%、其它食材价格至少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5%。

（五）价格公示。每一次食材价格确定或调整变动，通过政府或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对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品种，在进行食材询价时应尽可能满足学校需求；食材价格必须低于万山区同类食品市场价格，议价资料归档备查。

（七）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由配送企业进行取样留存，接受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监督。七、食品统一配送

（一）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合理调整，以校方需求为准。

二、配送学校名单

万山区学生餐食材采购项目统一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数量	备注
1	万山镇镇小	小学	按需供货	
2	万山区冲脚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小学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4	铜仁市第二十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5	铜仁市第二十九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6	丹都街道大坡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7	丹都街道老羊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8	雅礼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9	万山区仁山学校（小学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10	铜仁市第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1	铜仁市第二十二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2	石竹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3	铜仁市第三十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4	鱼塘中心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5	江屯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6	高峰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7	黑岩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8	万山区大坪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9	万山区大坪铜锣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0	万山区大坪地慢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1	万山区大坪兴旺场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2	万山区大坪瓮岩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3	万山区大坪苏湾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4	大冲大冲建行希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5	白果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6	高楼坪乡中心完小	小学	按需供货	
27	高楼坪乡大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8	万山区黄道侗族乡民族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9	万山区黄道侗族乡田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0	万山区敖寨侗族乡民族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1	下溪中心校	小学	按需供货	
32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初中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33	大坪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4	铜仁市第二十一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5	铜仁市第六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6	仁山学校（初中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37	铜仁市第十七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8	鱼塘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9	黄道侗族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40	高楼坪乡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41	万山区民族中学（初中）	完中	按需供货	
42	万山区民族中学（高中）	完中	按需供货	
43	铜仁市第八中学	高中	按需供货	
44	万山区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5	区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6	区第十二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7	区第六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8	区第九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9	区第十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0	区第四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1	区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2	木杉河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3	碧桂园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4	金麟尚城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5	紫荆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6	仁山海棠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7	区第八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8	茶店街道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9	鱼塘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0	鱼塘乡登峰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1	大坪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2	高楼坪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3	黄道侗族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4	敖寨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5	下溪侗族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6	铜仁市交通学校	中职	按需供货	
67	铜仁市第十六中学	工读学校	按需供货	
68	开天小学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9	彩虹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0	春苗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1	万山红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2	茶店街道博雅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3	童之梦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三、主要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时间：供货时间为三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万山区教育局指定各学校。

2、要求

服务要求：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出现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配送公司接管相关工作，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与万山区教育局签订总配送合同，并按照万山区教育局要求分别与各配送学校（园）签订配送合同。

3、验收标准及规范：

（1）水果类和蔬菜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米粉、米皮类，豆制品类，面条类：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面粉类：面粉无虫。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并在保质期内。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等）：干货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7) 牛奶：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饮用奶”必须按照《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示意奶滴加上“学”字图形，“中国学生饮用奶”和“SCHOOL MILK OF CHINA”中英文字体组成的圆形图案)。牛奶制品配料中一定要有生牛乳，营养成分蛋白质含量一定是大于2.9g/100ml。有“SC”标志或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包装规格为 125ml、150ml和 200ml 盒装。

(8) 米：符合一级籼米依据 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标准。

(9) 油：一级物理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的质量依据 GB/T 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

4、食材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1)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约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评价不合格、不履行价格承诺义务等退出情形，当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供应商的资格。

①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②配送企业将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③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④从无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

⑤提供货物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馊、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和食品；

⑥产品质量连续 3 次不符合要求的；

⑦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的；

⑧服务态度恶劣，连续 3 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整改；

⑨未按照询价的价格供应，随意提价进行供货的；

⑩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

⑪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

(2)招标采购中标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 1 年至 3 年：

①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明显虚假，骗取中标的；

②开标或推荐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③延迟交货时间较长，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 ④供货产品与投标货物不符，设备配置及参数明显负偏离的；
- ⑤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对于有下列情况的，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采购风险的供应商，应列入黑名单：

①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将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②有严重不良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供货；

③有商业贿赂行为：

④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的供应商的劣迹和不良信用记录，比如银行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质量缺陷报告等：

⑤重大违法、违规被新闻或者政府公示的：

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对于进入黑名单供应商，终止参与学校所有品类采购活动权限，中止在执行合同或暂停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5. 付款方式

食材货款凭学校入库单（营养餐智慧云系统自动生成）实行一月一结，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公司一致，按照相关财务

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6、履约保证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肆万元整（40000.00元）作为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教育局将全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扣减部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0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报价要求

①、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加工或分拣成本、运输费、存储费、配送费、管理费 等一切费用。

②、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一定的原则，每月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 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结算。

③、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1. 水果类、蔬 菜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geq 15\%$ ；2. 肉、禽类、水产类、蛋类、调 味品、牛奶、干货类等 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geq 5\%$ 投标报价要求，并以下 浮率作为核算价格分的依据。

④、未按上述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结果。

8、其他要求

①、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 方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供货 物虚假 响应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②、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成 交 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 应，将 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应法 律责任（须 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③、配送期内出现的食材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须提供书面承诺， 未 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④、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备注：1、招标代理费、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总价仅供交易中心采集数据使用，如 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按采购预算总价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3	<p>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p> <p>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是，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3. 评分表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p>投标报价 (30分)</p>	<p>30分</p>	<p>水果、蔬菜类：10分（水果、蔬菜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15%）</p> <p>其它类：20分（其它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5%）</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p> <p>（5）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 相关证明材料）。</p> <p>（6）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计算报价分时采用1-下浮率后参与计算。</p>
<p>技术部分 (40分)</p>	<p>配送方案</p>	<p>15分</p> <p>提供项目配送方案的得10分，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配送保证措施、配送流程、配送计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5分，本项满分得1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应急方案的得5分，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5分，本项满分得1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有缺陷得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物资配送场库 $\geq 3000\text{ m}^2$ 的得10分； $1500\text{ m}^2 \leq$ 仓库面积 $\leq 2900\text{ m}^2$ 的得8分； $1000\text{ m}^2 \leq$ 仓库面积 $\leq 1400\text{ m}^2$ 的得5分；小于 1000 m^2 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自有仓库的提供自有证明（体现面积）和实景照片；租用仓库的提供租赁合同（体现面积）及实景照片； (2)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5分	供应商具备配送车1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5分）。 注：配送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配送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缺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含配送人员、服务人员等）10人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1个类似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